# 南京邮电大学管理学院科学与技术协会

# 管理学院科学与技术协会奖惩制度

为充分调动管理学院科学与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科协")各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培养和提高科协成员的综合素质,加强中干队伍建设,树立成员良好的风貌,促进科协的发展,使各项工作能够良好、高效地开展。现在制定此制度,对工作认真负责、扎实肯干、有创新意识、有突出成绩的成员给予奖励,对违反规定和制度的成员予以惩罚。请科协成员严格按照此制度执行。此制度作为奖惩依据,也作为社团成员申诉的依据。

## 第一部分: 总则

- 1. 所有加入科协的视为认同此制度并同意坚决依此规范自己的行为。
- 2. 科协的奖惩工作按照民主集中的原则进行,即个人服从集体,少数服从 多数,下级服从上级,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 坚持民主选举、民主评议、主席团意见和办公室考核相结合。
- 3. 在奖励上要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对犯错误的成员,要坚持思想教育与处分相结合,以思想教育为主、处分为辅的 原则。

# 第二部分:考核制度

- 1. 各部部员考核由各部部长与办公室共同完成,各部部长负责考核部员日常活动参与情况和任务完成贡献情况,每月进行一次。办公室负责对上课的考勤、讲师布置的课程作业完成情况、讲师对学员意见的汇总,办公室考核每次上课进行,部长考核与办公室考核由办公室进行汇总。
- 2. 讲师的考核由参与课程的学员评分和办公室对讲师上课效果的考核构成, 学员评分每月进行一次,由负责的各技术部门组织,办公室考核每次上课进行, 考核结果由办公室进行汇总。
- 3. 各中心主任负责对分管的各部正副部长进行考核,包括日常活动参与情况和任务完成贡献情况,每月进行一次。
- 4. 秘书长负责对科协各部门的考核,主要包括日常任务完成情况与重大活动参与贡献情况,每月进行一次。
- 5. 科协主席负责主持主席团内考核并对各项考核结果进行审阅,每月至少进行一次。

# 第三部分:奖励

#### 个人奖励:

- 1. 部员每月依照考核结果进行部内排名,由办公室部长向主席团汇报,每部评出优秀部员两名,将在科协内部通报表扬,并给予适当的物质或精神鼓励。
- 2. 对参与科协重大活动和比赛并获得优异成绩的部员,对活动中工作认真负责,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或超额完成任务的部员,经由所在部部长向主席团提名,将在科协内部通报表扬,并给予适当的物质或精神鼓励。
- 3. 讲师每月依照考核结果进行内部排名,由办公室部长向主席团汇报,每 月评出优秀讲师两名,将在科协内部通报表扬并颁发奖状。
  - 4. 对参加科协创新工作室并做出重要贡献的成员,经由分管工作室副主席

向主席团提名,将在科协内部通报表扬,并给予适当的物质或精神鼓励。

- 5. 对工作开展顺利、取得较佳成绩的部长,可由各中心主任提名主席团给 予适当精神或物质奖励。
- 6. 科协所有成员可向主席团提出对科协的意见和建议,意见和建议被采纳者将视情况给予不同程度的表彰,一般意见和建议给予口头表扬,重要的意见和建议将给予科协内部通报表扬并存档,对科协建设有重大意义者将给予通报表扬。
- 7. 对于在一个学期中受到多次奖励的个人,在学期科协"优秀部员""优秀讲师""优秀部长"的评比中优先考虑。

#### 集体奖励:

- 1. 每部门每月依照考核结果进行排名,由秘书长向主席团提名,评出优秀部门两个,将在科协内部通报表扬,并给予适当的物质或精神鼓励。
- 2. 对于阶段工作完成出色的部门,由主席向主席团提名,将在科协内部通报表扬,并给予适当的物质或精神鼓励。
- 3. 对于在一个学期中受到多次奖励的部门,在每学期科协"优秀部门"的评比中优先考虑。

## 第四部分:处分

#### 处分分成四个等级:

- 1. 口头批评:上级对下级的私下批评。
- 2. 通报批评: 在全科协范围内以科协名义实施的批评并记录在评比档案中。
- 3. 除名处分: 向团委上报,除去某人科协社员的称号并记录在科协档案中。

#### 个人处罚:

- 1. 科协成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对于违法违纪、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直接予以除名处分。
- 2. 任何成员以任何名义挑战科协架构的,第一次予以通报批评,第二次直接给予除名处分。
- 3. 对于消极对待社团工作与本职工作的副主席,第一次给予口头批评,第二次给予科协通报批评,第三次直接予以除名处分(其中副主席指俗称的副主席、秘书长、各个中心主任)。
- 4. 对于不关注各种通知的,不能理解和执行通知的科协成员,第一次给予口头批评,第二次给予通报批评,第三次直接予以除名处分。
- 5. 科协任何成员个人不得以科协名义处理个人或其他组织事物,违反者第一次予以通报批评,若再犯予以除名处分。
- 6. 对于不服从或消极对待上级布置的工作任务或工作指导的科协成员,无故不参加科协组织的活动、重大工作无故不配合的科协成员,第一次给予口头批评,第二次给予通报批评,第三次直接予以除名处分。
- 7. 对于参加有关活动和会议有连续五次迟到、无故缺席情况的科协成员, 第一次给予口头批评,第二次给予通报批评,第三次直接予以除名处分。
- 8. 对于私自占有或损害科协公共财物的科协成员,第一次给予口头批评, 第二次给予通报批评,第三次直接予以除名处分。
- 9. 对于虚假申请科协经费或以科协的名义向学校虚假申请经费的,负责人予以直接除名处分。

- 10. 对于循私舞弊,以权谋私,有"偏向性"追求特权破坏科协声誉的成员, 予以直接除名处分。
- 12. 对于重大问题不请示汇报的科协成员,第一次给予口头批评,第二次给予通报批评,第三次直接予以除名处分。
- 13. 讲师无故停课,私自改变教学内容,教学内容严重脱离主题的,第一次给予口头批评,第二次给予通报批评,第三次直接 d 予以除名处分。
- 14. 讲师有连续三次无故迟到,无故旷课现象的,第一次给予口头批评,第二次给予通报批评,第三次直接予以除名处分。
  - 15. 凡是有通报批评的社团成员,在本学期中不得参加科协评优。

#### 集体处罚:

- 1. 对于学年中本部门工作出现两次以上错误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 2. 对于不准时交纳工作计划或工作计划敷衍了事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 3. 对于长期不按时召开例会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 4. 对于主席团工作更改意见下达后一周之内未及时改正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 6. 对于举办活动或购买物品申报不实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 7. 对于经批准开展的活动,由于自身责任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 8. 对于多次开展例会不做会议记录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 9. 对于未经主席团批准私自开展活动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单位负责人予以开除处分。
- 10. 对于在一个学期中受到三次及三次以上部门警告处分,或一次及一次以上部门记过处分的部门,在学年中不得参与科协"优秀部门"的评比。